



采购条款

- 1. 接受 - 完整合意** - 卖方开始履行本订单即构成其接受订单。 卖方接受本订单一律为无条件明示接受本篇条款，且仅限本篇条款。 卖方报价单、确认书、发票，或与发出订单之 Entegris 实体（以下简称“Entegris”）及其子公司和关系企业往来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载与本篇不一致或追加之任何条款，Entegris 皆无遵守或履行之义务，除经 Entegris 授权代表人签名之书面约定以外，任何不属本篇条款之条件一律无效。 Entegris 如接受或同意卖方装运之货品，即构成其按本篇条款接受此等货品，而非接受卖方所提出未经买方授权代表签名同意之条件。 本篇条款应取代卖方所提出之任何追加、相异或相抵触之条款，或卖方提出之任何文件所含之条款（除非为双方同意与本订单所购货品或服务相关之供应合约或日程协议）。 本订单一经卖方接单即构成 Entegris 与卖方间之全部合意，取代双方先前所为之一切协议、讨论、及约定（除非为双方同意与本订单所购货品或服务相关之供应合约或排程协议），且非经 Entegris 代表签名，卖方不得修改或取消。
- 2. 价格** -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所有价格皆为固定价格。 卖方发票必须记载本订单。 卖方如拟变更价格，必须于三十日前以书面告知 Entegris 并载明理由。 报价应含所有联邦、州及地方税捐，但不含卖方或 Entegris 可申请免税之税项。 纵有上述约定，卖方保证其对 Entegris 销售货品或服务之价格不高于卖方对其他客户按相似条件销售同等质量或数量产品或服务之价格。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卖方如于 Entegris 付款之前调降本订单所含产品或服务之价格，应比照降幅调降本订单之价格。 若卖方为韩国中小企业，依据《公平分包交易法》及《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促进互利合作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法），且订单中涉及委托制造、加工、销售、货品维修或建造或提供服务（以下简称「委托」），Entegris 及卖方将根据法律规定就交付价格与大宗原物料价格联动或非联动相关事宜另行签订协议，决定大宗原物料价格波动时，货品交付价格是否据以调整。
- 3. 发票** - 卖方应于交货或提供服务之后立即向 Entegris 提出完整正确之发票，并记载以下信息：订单编号、货号、摘述、尺寸、数量、单价、总价、以及税额。 卖方如发现任何差异或错误，应迅速通知 Entegris 并于原始发票日期起 12 个月内处理解决此等差异或错误。
- 4. 付款** - 交付货品或服务之后，Entegris 应于收到完整发票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付款，除非适用法律所规定之付款期限对卖方更有利，则应适用该付款期限。 付款并不构成验收货品或服务，嗣后如发现错误、短少、瑕疵，或卖方未严格遵守本订单之规定，仍可调整付款金额。 Entegris 如预付货款，货品之所有权应同时自动转移至 Entegris，但货品之风险应于卖方将货品交付予 Entegris 指定承运人时转移至 Entegris。 卖方就货品授予 Entegris 担保权益，并授权 Entegris 代表卖方提出必要之财务报表（并按 Entegris 之要求签署及交付其他必要文件）以登记此等货品之第一顺位担保权益。
- 5. 其他费用** -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并经 Entegris 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卖方不得加收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盒、包装、装载或额外保费等等。
- 6. 包装及运输** - 所有装箱单、发票、所有外包装、箱盒或其他容器均应载明订单编号，以及 Entegris 指定之收件人及地址。 所有封装与包装均应遵守 Entegris 在本篇条款或另行通知之指示。 如无特定指示，所有封装及包装应遵守优良商业惯例、适用之承运人规则，以及所有适用之州、联邦及地方法规，并应使用适当之容器以确实保护货品。 除非另有规定，卖方依本订单之交付应于 FCA 装运地点为之。 按“交货目的地（delivered destination）”交货之运费应由卖方预付。 除非事先经 Entegris 书面授权，否则不得有保险费。 交付应由 Entegris 指定之承运人按指定路线为之。 如无特别指示，应以最符合经济效益之合理运输方式装运。 凡因不遵守装运指示造成之运费，Entegris 得向卖方扣回。
- 7. 检验** - 本订单所购商品应于验收前随时随地接受 Entegris 检验及测试。 检验或测试如在卖方场地进行，卖方应免费提供所有合理设施及协助，确保 Entegris 验货人员之安全与便利。 检验得以统计抽样方式进行。 并得依据抽样结果拒收整批或全部货品。 Entegris 得决定将拒收货品退回卖方更换，或由 Entegris 筛选并由卖方支付货品退回及筛选费用。 Entegris 之检验或测试不免除卖方违反订单规定或货品瑕疵之责任。 卖方应保存完整的检验纪录，Entegris 得于履行本订单期间及其后五（5）年期间随时查阅。 若适用法律已明确规定货品检验标准及方法、货物拒收或 Entegris 通知卖方检验结果之时限，应适用前述法律。
- 8. 交期** - 卖方如延迟交货或预期延迟交货，应迅速通知 Entegris，并应赔偿 Entegris 因延迟交货而产生之损失或成本。 卖方如未能准时交货或履行服务，Entegris 得取消订单。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卖方不得承诺或生产大幅超出本订单所规定之数量，或大幅提前交期。 卖方应遵守交期，不臆测 Entegris 未明示之要求。 提前交付之货品或超量交货，



采购条款

Entegris 得退回卖方并由卖方支付退运费用。卖方不得在预定交货日期之前交付产品，若要在预定交货日期前十日以上交付产品（“提前交付”），卖方必须在期望交货日期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取得 Entegris 书面同意。未经 Entegris 事前书面同意提前交货，Entegris 可自行决定：（i）接受提前交货，并接续开立相关发票，视为产品于预定交货日期交付；或（ii）安排将提前交付之货品退还给卖方，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运送方式与交货运送方式相同；但在此情况下，提前交货若发生损坏或损失，Entegris 概不负责。若适用法律明确规定 Entegris 须向卖方出具交货收据，应适用前述法律。

9. **延迟交货 – 准时为履行订单之要素。** 卖方如因故未遵守 Entegris 之交期，Entegris 除依法索取赔偿之外，得核准修改交期或取消本订单，相关损失及损害概由卖方负责。
10. **保固 – 除所有事实或法律默示之保证外，卖方向 Entegris 及其客户保证其按本订单交货之所有产品、材料、及服务：**
 - (a) 皆为优良工料与品质；
 - (b) 无工料或设计之缺陷；
 - (c) 符合 Entegris 所提供或核定之规格、图样、样品或其他规定；且
 - (d) 交付予 Entegris 为完整的所有权，无任何质权或债权设定。卖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所有印制、盖印、附着或以其他方式标示之产品重量、材积、尺寸、品名等叙述皆为真实正确，并符合此等产品所有相关法规与标准。是项保证于检验、验收、付款之后继续有效。依照 Entegris 之样式、规格、图式，或使用 Entegris 之工具所制造之商品，不得提供或对他人报价。
11. **退货 – 交付至 Entegris 指定目的地之货品，如经 Entegris 在交货后合理期间内发现工料缺陷或不符合本订单的规定，Entegris 除依保固条件应有之权利以外，得选择：**
 - (a) 要求卖方免费修正或更换有瑕疵或不合规的产品或服务；或
 - (b) 拒收有瑕疵或不合规之产品，由卖方付费退回卖方，并对卖方进行扣款或退货；
 - (c) 外包或自行修正有瑕疵或不合规之产品或服务，并向卖方索取修正费用；
 - (d) 有条件接受此等货品并调降价格。Entegris 有条件接受此等瑕疵产品后，如仍认为此等货品不能用于原定用途，得于合理期间内退货并扣款。
12. **ENTEGRIS 之财产 –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Entegris 直接提供或付费提供卖方或 Entegris 按单价摊提成本之一切工具、设备或材料，及其更换品或附件，皆为 Entegris 独有之财产。此等财产**
 - (a) 应清楚标示其属于 “Property of Entegris, Inc.”；
 - (b) 除为履行 Entegris 订单以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c) 由卖方承担持有之风险；且
 - (d) 一经 Entegris 书面指示，卖方应立即无偿返还 Entegris。卖方每季应向 Entegris 报告此等寄放财产之库存。Entegris 书面或口头提供卖方之一切规格、图样、草图、模型、样品、技术资讯或资料（以下统称为“信息”）仍为 Entegris 之财产。一经 Entegris 索取，卖方应立即将所有此等信息之书面、图像或其他有形媒介无偿返还 Entegris。Entegris 提供卖方有关本订单之任何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本订单之存在及条款、Entegris 之化学技术、材料、前驱物、化合物、配方、制程、方法、规格；产品或策略计划；预测、技术、营销、财务、或契约信息；订价；专利申请、发明（无论是否可以申请专利）、专业知识、商业机密及著作；卖方与 Entegris 商务关系中可见、可听、可发现或明显可知之顾客及供应商信息，卖方皆应保密，不得用于履行 Entegris 订单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此等信息不得向卖方（仅限于因职责而必须知悉之员工）或卖方承包商以外之任何人披露，获知此等信息之员工或承包商皆必须签署至少与本条条款同等严格之保密协议。卖方向 Entegris 披露的信息，除非经 Entegris 授权代表人签署书面约定，否则皆不视为机密或卖方财产。Entegris 与卖方如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则此等保密协议应适用于双方之间所有机密信息之交流。
13. **禁止让渡、转包、及公开 – 未经 Entegris 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卖方让渡本订单或其任何权益或任何应收款项皆属无效，Entegris 并得取消本订单。未经 Entegris 授权代表事前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订单所采购之任何货品或服务予以委外或转授权。未经 Entegris 事前书面明示同意，卖方不得公开本订单（例如照片、叙述、得标通知、新闻稿或样本）。**
14. **抵销 – Entegris 得随时以卖方或卖方关系事业应付 Entegris 或其关系事业公司之任何帐款抵消货款或其他应付款。**
15. **守法 – 卖方保证其依据本订单所制造之货品或履行之服务，其制造、装运或服务之履行皆遵守所有适用之联邦、州及地方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毒物管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职安及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清洁空气法（Clean Air Act）、联邦水污染防治法（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固体废物处理法（Solid Waste Disposal Act）、资源保育及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以及危险物质运输法（Hazardous Materials Transportation Act）。除前述一般规定外，O.S.H.A. 标准 29 CFR 1910：1200**

采购条款

（危险通信标准（Hazard Communications Standard））如适用本订单所列货品，卖方于以下情况应提供或更新材料安全数据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M.S.D.S.”）：(i) 如为初次装运该产品予 Entegris；(ii) 货品自前次装运后已经改变；及/或 (iii) 在 Entegris 立案之 M.S.D.S. 已逾一年。所有货品均应按前述一般标准予以标示。供应商应采行相关措施，合理确认是否有（若有，应予量化）经美国国务卿判定为锡石、铌钽矿、钨锰铁矿、黄金、其他矿石或其衍生产品纳入产品，或产品所含之材料或成分，不会直接或间接资助或惠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或邻近国家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以下合称为“冲突矿石”）。供应商对于前述矿物之来源和监管链应执行尽职调查，如经 Entegris 要求，每年应说明提供其尽职调查措施。RBA 行为准则所建立的标准，可确保 Entegris 所服务的行业及其供应链拥有安全之工作环境，工人受到尊重和有尊严之对待，且企业运营对环境负责并符合道德标准。卖方自愿采纳该准则，且后续亦适用其供应链和承包商，包括约聘雇工作人员。若要采纳本准则，卖方应主张支持该准则，且主动遵守准则及其标准。卖方应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包括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国际武器交易条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以及外国资产管理局（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所实施之制裁与禁运，并协助 Entegris 处理及分类货品。本订单如系为履行政府发包契约或转包契约，则发出订单当时现行之联邦采购管理条例（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以及任何适用主管机关之补充规定）应视为本订单之一部份。此等政府契约或转包契约之编号已列于本订单首页。

16. **公平劳动标准法** – 卖方承接本订单即构成其保证所有按本订单交付之货品与服务之生产（于装运或履行之日）皆遵守 1938 年公平劳动标准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of 1938）其修订之规定，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卖方应于所有本订单之相关发票插入证明书一份，声明发票所载货品或服务之生产皆遵守该法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该法 Sections 12 (a) 以及 15 (a)。
17. **供应链程序** - 卖方应迅速提供 Entegris 索取关于货品及包装内容之资讯，如经 Entegris 要求，卖方并应切结保证其货品及包装皆遵守 Entegris 应遵守之环境、健康及安全法规。
18. **识别标记** – 经 Entegris 退货或未购买之物品如有 Entegris 之商号、商标、识别标记、符号、装饰设计，或 Entegris 检验之证据（以下统称为“识别标记”），应于出售、使用或转交第三方之前消除此等识别标记。卖方如未遵守此规定，应使 Entegris 免于相关责任或损害，并赔偿 Entegris 之损失或损害。有关使用信息之条款规定不受本条规定的影响。
19. **在 ENTEGRIS 或其客户场所之工作** – 卖方履行本订单如涉及在 Entegris 或其客户之场所作业，卖方应遵守适用之联邦、州或地方法规，以及 Entegris 或此等场所业主规定之规则与程序，并应采取一切必要之防护措施，以免履约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此外，除非此等伤害或损害完全且直接出于 Entegris 或其客户之疏忽，否则如因卖方或其代理人、员工或承包商之行为或疏失而发生此等伤害或损害，卖方应赔偿 Entegris 及其客户之全部损失。卖方应投保足额之公共责任险、财产损害险及员工责任及薪酬险，保护 Entegris 及其客户免于劳工薪酬及职业病法（Workman's Compensation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 Acts）之索偿。
20. **解约** – 卖方如停业（包括无力履行到期义务）或已请或被诉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之法律程序，或经指派或申请清算管理人，或对债权人让渡资产，则 Entegris 得解除本订单且无任何责任，但解约前已交货合格之货品或解约当时已完成生产并立即意约交货之合格货品，Entegris 仍应依约付款。
21. **不放弃** – Entegris 如于卖方违约时未执行或延迟执行本合约之任何条款，不构成其对此等条款之弃权，嗣后仍得执行此等条款。
22. **变更；取消** -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Entegris 得随时以书面通知取消本订单或其任何部份，并仅就取消日期已验收之货品及服务支付价款，并就卖方于收到通知当日之在制品支付合理费用。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卖方如 (a) 违反订单条款，包括卖方保证事项；(b) 不履行 Entegris 规定之服务或交付货品；或 (c) 工作进度落后而危及准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 Entegris 得取消本订单之全部或一部，无需对卖方负责。在法律许可范围内，Entegris 得于装运货品前随时增、减订购数量，或变更订购范围。Entegris 变更订单如造成履行订单成本或时间增减，双方应协商合理调整订单价格或交期，并书面修改本订单。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卖方应于收到变更通知后之二十（20）日内要求调整价格，否则调价一律无效。卖方如未于前述二十（20）日内要求调价，即构成卖方完全放弃调整价格。但卖方不得据本条规定而不遵守订单之变更或修订。Entegris 得验证卖方提出之调价，如经 Entegris 要求，卖方应提示所

采购条款

有相关簿册、纪录、存货及设施，供 Entegris 或其指派人员查核。卖方如未容许 Entegris 进行合理之查核，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即视为卖方不可撤销放弃 22 条规定的调价。

- 23. 开发** – 卖方承认诺同意其于 (i) 为 Entegris 履行服务或开发应交付成品之过程，或 (ii) 按照 Entegris 提供之设计与规格生产货品之过程中，依据 Entegris 之专有或机密信息所产生或衍生之著作、发明、改良、开发或发现，以及所有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合称为“开发”）皆为 Entegris 专有之财产。卖方同意将所有此等开发转让（或使人转让）予 Entegris。卖方应协助 Entegris 或其指定受让方，由 Entegris 支付费用，办理一切必要之程序以确保 Entegris 对于此等开发之权利，包括对 Entegris 披露所有相关资讯与资料、签署及交付所有必要之申请书、规格、证辞、让渡书及其他一切必要之文件。Entegris 承诺并同意卖方提出清楚可信证据显示其在本订单日期以前或在本订单范围以外所拥有或开发之一切发明、改良、开发、概念、发现、或其他专也信息，卖方仍有绝对及专有之所有权。纵有前述规定，卖方同意任何前述开发如含有卖方智慧财产，卖方特此授权 Entegris 非独家、免权利金、永久、不可撤销、全球之授权，包括作为此等开发之一部份而再授权、以此等卖方智财制作、使人制作、使用、进口、制作衍生品、复制、使人复制、执行、展示、要约出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经销此等发明、改良、开发、概念、发现或其他专有信息。卖方承诺并保证未经告知 Entegris 并获得其书面核准，不使用任何第三方智慧财产于此等开发或其衍生物。卖方（或其员工）放弃其就此等开发可能享有之著作人格权，包括著作人身份识别以及修改著作物之限制。卖方承诺并保证（1）所有履行本订单工作之员工及承包商皆已签署书面合约，使卖方得以遵守本订单条款；（2）其交付或提供 Entegris 之任何产品或服务，皆不含任何依本条规定不得对 Entegris 授权或让渡之智慧财产；（3）目前并无任何有效之合约或义务与本条规定相冲突，而可能影响卖方履行本订单义务或影响 Entegris 对于开发之专有权利。在本订单履行期间，卖方不得与他人签订与本订单条款相冲突之合约。除本订单条款另有明确规定以外，购买价款即为卖方依本订单规定履行设计工作或交付货品所应得之全部对价。
- 24. 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 – 以下条款适用于 Entegris 制造、正常使用或贩售卖方供应之任何材料或设备而发生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智能财产之侵权或索偿。卖方应赔偿 Entegris 及其客户因此等侵权或索偿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金额之律师费），除非此等侵权或索偿系完全出于卖方遵照 Entegris 有关材料（但不包括（1）公开市场可取得之商业材料或设备，以及（2）卖方原厂设计或选用之项目）或设备的书面指示，此情形 Entegris 应赔偿卖方因遵守书面指示而遭受之侵权索偿。任何一方当事人因己方责任造成他方之诉讼，应支付一切抗辩或和解之费用。任何一方当事人如遭受侵权索偿，且可能为他方之责任，应迅速通知他方，并配合他方所有合理之抗辩或和解行动。
- 25. 卖方赔偿责任** – 凡因 (a) 卖方违反其于本篇条款所为之承诺或保证，或 (b) 卖方按本订单提供之货品或服务有瑕疵，或卖方或其代理人之行为或玩忽，造成 Entegris 及其子公司或关系企业、其董事、主管、员工、承包商、代理人、Entegris 之客户及其继承人或受让人等遭受任何索偿（包括 Entegris 索偿）和第三方索偿或诉讼，卖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其损害、损失、责任、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律师费）。
- 26. 责任限额及诉讼** – ENTEGRIS 不负责卖方之特别、间接、偶发、衍生、或有、或惩罚性之损害，即使预先告知 ENTEGRIS 此等损害可能发生。因本订单而发生或相关之索偿，卖方必须于订单发出后一（1）年内提出。卖方未于期限内提出索偿即视为不可撤销之弃权。
- 27. 图样审查** – Entegris 审核卖方提交之图样仅系大致确定其符合规格。此等审查不构成其核准图样内容之所有度量、数量或细节，亦不解除卖方遵守本订单所述规格之责任。Entegris 仍有权审核所有完工成品。卖方如变更制程、原料或产品，应预先以书面告知 Entegris 并说明此等变更或修改。此等变更或修改在实施前必须获得 Entegris 同意。卖方未经 Entegris 同意而变更制程、原料或产品所造成之一切损失应由卖方单独负责。
- 28. 准据法** – 因本订单而产生之契约以及所有相关之争议或索偿应按 Entegris 所在国家之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不考虑法律原则之冲突。位于 Entegris 所在国家之州法院及联邦法院为本契约相关诉讼或法律程序之唯一管辖法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契约公约》概不适用。
- 29. 权利及救济** – Entegris 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皆不抵消或限制其依据契约或适用法律而得享有之其他权利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间接、偶发、衍生及/或特殊损害之权利。



采购条款

- 30. 就业不歧视**- 卖方履行本订单之工作不得在雇用过程对任何人有种族、信仰、肤色、性别、年龄、宗教、国籍、退伍军人、或残障之就业歧视。雇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广告、职缺公告、面谈、招聘、雇用、薪给、升迁、转调、降职、雇用、教育训练机会、裁员及召回。卖方承诺以诚信提供公平之就业机会，并遵守所有相关之法规与行政命令。